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35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發售196,80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8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予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墨西哥、泰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自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情、大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叛亂、騷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組織宣告對其負責）、政府運作癱瘓）；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項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任何相關主管機構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施加全面制裁，或撤銷在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無論是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地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發生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有關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除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相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
- (ix)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頒佈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

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情況；

- (x)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
- (xi) 威脅、提起或宣佈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訴訟、糾紛、程序、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正式公告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發售股份的擬議認購及出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繼續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適當、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 不能或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 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在聆訊後資料集、任何發售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 (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 但不包括包銷商的名稱和地址) (但包銷商相關信息除外, 據理解該等信息僅包括其標誌、名稱和地址) (「發售相關文件」) 中包含的任何陳述, 在其發佈時或之後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 或任何相關文件 (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 中包含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表達不公正、不誠實、沒有合理依據, 或 (如適用), 沒有參照當時存在的整體事實和情況作出合理假設;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 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的事項;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受到重大違反, 或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其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i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下承擔的任何義務受到重大違反;
 - (v) 存在任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vi) 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適用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因適用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viii) 中國證監會出具的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作廢；
- (ix) 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為專家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其中載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刊載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xi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執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撤銷參與管理公司或於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就其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公佈其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ii) 存在針對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關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或為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惟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B) 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集團中的各方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控股股東集團中的各方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通知（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本公司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處置，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通知內容。

本公司將於其獲控股股東集團告知上述(i)及(ii)段所述的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以發佈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遵守上市規則外，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含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出借、授出、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成為任何相關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協議的標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存入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為免生疑問，上述禁售承諾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債務證券。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如果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任何相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同意和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

- (a) 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其在上市日期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入存託機構）（「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含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其將：
- (i) 如果且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關質押或押記情況，以及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數量；及
 - (ii) 如果且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無論口頭還是書面)的指示，表明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將被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1,074,0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35,735,2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經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並將隨即失效。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1,07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亦須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進行。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為合共31,07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4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多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7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就全球發售合共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的53.3%及46.7%。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7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37.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3.45%。

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將約為192.2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7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為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為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